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0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精铜价格持续低迷,且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源矿业”)自注入兴业矿业之后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方臣(以下简称“接方臣”,前述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锡林矿业将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协议双方将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届时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转让价款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标股权转让后的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60%;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余款。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即成立,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在目标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及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之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此同时,截至2014年3月6日,由于储源矿业对锡林矿业负有人民币111,436,805.70元债务,为顺利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兴业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将清偿完毕储源矿业所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

2011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为保证兴业矿业的利益,兴业集团曾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精铜价格稳定,储源矿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的一年内,提出议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将持有储源矿业49%的股权通过合法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该等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本次交易储源矿业的作价。”

由于精铜价格持续低迷,且逐年下降,导致储源矿业自注入上市公司之后连年亏损,拖累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同时考虑到有色金属的整体发展前景,公司计划集中资源对优势的矿产品种进行布局,因此公司拟计划处置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在处置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兴业集团继续履行承诺将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需取得另一股东接方臣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从而导致股权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即使兴业集团将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也无法有效控制储源矿业,不利于实施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公司拟计划豁免兴业集团关于将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公司董事吉兴义、吉兴军、李建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4.经营范围:混凝土输送管道的生产与销售
5.分支机构负责人:罗子鹏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在甘肃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承接水利工程施工业务,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4年3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决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甘肃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甘肃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甘肃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甘肃设立分公司。

2014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甘肃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10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3,19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11日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191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2011年3月1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8,991万股。

2011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6股派1元现金(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30,385.6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6,600万股,新增股份于2013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36,985.6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69,856,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262,019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陈玉忠、钱凤珠、钱凤娟、钱红华、陈玉峰、郑爱军、褚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的陈玉忠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3,19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3日,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了温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2700万元的价格竞得了温州市城西区CY030101-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4年3月5日取得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情况
1.地块位置:温州市城西街道谢家桥村。
2.出让面积及地上建筑总面积:出让面积为12970公顷,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2425平方米,建筑限高100米。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精铜价格持续低迷,且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源矿业”)自注入兴业矿业之后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方臣(以下简称“接方臣”,前述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锡林矿业将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协议双方将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届时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转让价款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标股权转让后的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60%;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余款。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即成立,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在目标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及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之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此同时,截至2014年3月6日,由于储源矿业对锡林矿业负有人民币111,436,805.70元债务,为顺利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兴业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将清偿完毕储源矿业所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精铜价格持续低迷,且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源矿业”)自注入兴业矿业之后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方臣(以下简称“接方臣”,前述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锡林矿业将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协议双方将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届时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转让价款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标股权转让后的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60%;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余款。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即成立,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在目标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及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之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此同时,截至2014年3月6日,由于储源矿业对锡林矿业负有人民币111,436,805.70元债务,为顺利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兴业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将清偿完毕储源矿业所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精铜价格持续低迷,且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源矿业”)自注入兴业矿业之后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方臣(以下简称“接方臣”,前述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锡林矿业将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协议双方将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届时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转让价款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标股权转让后的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60%;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余款。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即成立,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在目标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及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之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此同时,截至2014年3月6日,由于储源矿业对锡林矿业负有人民币111,436,805.70元债务,为顺利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兴业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将清偿完毕储源矿业所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精铜价格持续低迷,且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源矿业”)自注入兴业矿业之后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方臣(以下简称“接方臣”,前述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锡林矿业将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协议双方将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届时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转让价款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标股权转让后的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60%;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余款。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即成立,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在目标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及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之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此同时,截至2014年3月6日,由于储源矿业对锡林矿业负有人民币111,436,805.70元债务,为顺利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兴业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将清偿完毕储源矿业所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精铜价格持续低迷,且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源矿业”)自注入兴业矿业之后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方臣(以下简称“接方臣”,前述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锡林矿业将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协议双方将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届时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2.转让价款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标股权转让后的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60%;在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接方臣应向锡林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余款。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即成立,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在目标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确定及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之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此同时,截至2014年3月6日,由于储源矿业对锡林矿业负有人民币111,436,805.70元债务,为顺利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兴业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将清偿完毕储源矿业所负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争取于2014年3月28日(周五)开市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争取于2014年3月28日(周五)开市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06 债券代码:112065 债券简称:12柳工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2柳工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柳工债”,债券代码“112065”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截至交易日)为2014年3月13日,凡在2014年3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14年3月13日截止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发行的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13日将满两年。根据本期债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公司债券(11柳工债二期)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二期)。
2.债券简称:12柳工债。
3.债券代码:112065。
4.发行规模:13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0%。
7.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担保情况: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按照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二期)“票面利率公告”及“12柳工债”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柳工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扣除税后,1.证券派息资金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1.60元;扣除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6.80元。
2.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截至交易日):2014年3月13日。
2.除息日:2014年3月14日。
3.付息日:2014年3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13日(截至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柳工债”持有人。特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13日(截至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柳工债”持有人。特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2.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情况 1.赤峰宇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竹青 注册地址:大板镇迎宾路南 工商注册号:15042300000026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姚竹青(冯俊万臣的儿子)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6.7%;接方臣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和管理;园林绿化;建筑策划;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2.赤峰市腾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接方臣 注册地址:大板镇巴林路中段西側 工商注册号:150423000004004 注册资本:2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接方臣出资1540万元,占注册资本55%;于风连出资989万元,占注册资本35.32%;朱凤龙出资235万元,占注册资本8.39%;朱永胜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1.29%。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桥梁施工、房屋修缮、建筑装饰、塔吊机械的作业服务、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 3.经过与交易对方的沟通,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诚信,且其对外投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上述股权转让的履约能力,转让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接方臣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储源矿业相关情况

1.赤峰宇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竹青
注册地址:大板镇迎宾路南
工商注册号:15042300000026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姚竹青(冯俊万臣的儿子)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6.7%;接方臣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和管理;园林绿化;建筑策划;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2.赤峰市腾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接方臣
注册地址:大板镇巴林路中段西側
工商注册号:150423000004004
注册资本:2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接方臣出资1540万元,占注册资本55%;于风连出资989万元,占注册资本35.32%;朱凤龙出资235万元,占注册资本8.39%;朱永胜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1.29%。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桥梁施工、房屋修缮、建筑装饰、塔吊机械的作业服务、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
3.经过与交易对方的沟通,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诚信,且其对外投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上述股权转让的履约能力,转让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接方臣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储源矿业相关情况

1.赤峰宇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竹青
注册地址:大